

**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**  
**(111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)**

比序項目		積分換算					最高分數	備註
1. 志願序	志願序	第1志願學校 <b>12分</b>	第2志願學校 <b>11分</b>	第3志願學校 <b>10分</b>	第4志願學校 <b>9分</b>	第5志願學校 <b>8分</b>	<b>12分</b>	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。 1.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2.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3.同一所學校第2次選填，視為不同志願序。 4.第6志願序(含)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，以 <b>7分</b> 計。
2. 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成績 (滿分 10 分)	國際第一名 10 分	國際第二名 9 分	國際第三名 8 分	國際第四至八名 7 分		最高採計 50 分	1.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 2.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 3.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 4.本項最高 10 分。
		全國第一名 7 分	全國第二名 6 分	全國第三名 5 分	全國第四至八名 4 分			
		縣市第一名 4 分	縣市第二名 3 分	縣市第三名 2 分	縣市第四至八名 1 分			
	獎勵紀錄 (滿分15分)	大功每次 4.5 分，小功 1.5 分，嘉獎 0.5 分。大過每次扣 4.5 分，小過扣 1.5 分，警告扣 0.5 分。功過相抵無懲處有基本 3 分，功過相抵有懲處為 0 分(⇒24 次嘉獎可拿滿分)						
	服務學習 (滿分15分)	每小時 0.3 分(⇒50 小時可拿滿分) <b>(※111 及 112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，以每小時 0.5 分計，30 小時可拿滿分) [參看說明]</b>						
	社團參與 (滿分15分)	每學期滿 16 小時(節)以上採計 3 分 <b>(※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滿 10 小時(節) 以上採計 3 分) [參看說明]</b>						
體適能 (滿分10分)	體適能四項目：仰臥起坐、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、心肺耐力跑(男 1600 公尺/女 800 公尺) 1.同一次檢測四項均無(或僅一項)達門檻得 4 分；任二項達門檻得 6 分。 2.同一次檢測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 50 以上得 8 分；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 75 以上得 9 分；任二項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得 10 分。 3.身心障礙(持手冊或鑑輔會鑑定)、重大傷病及體弱(公立醫院證明)得 6 分。							
語言認證 (滿分5分)	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：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。英語：相當 CEF 架構 A2 級以上者採計 5 分。 ※認證資料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。							
3.就近入學	符合10分	不符0分					10分	
4.國中教育會考	<b>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分為 36 分：每一科 A++(7 分)、A+(6 分)、A(5 分)、B++(4 分)、B+(3 分)、B(2 分)、C(1 分)。寫作測驗 6 級分 1 分、5 級分 0.8 分、4 級分 0.6 分、3 級分 0.4 分、2 級分 0.2 分、1 級分 0.1 分、0 級分 0 分。</b>					36分		
參考總分							<b>108分</b>	

同分比序順序：(1)總積分 (2)志願序 (3)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(4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(5)會考加註標示(先比總標示，再依序比國、英、數、自、社分科標示) (6)志願序內之學校序(例：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) [※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經濟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子女)優先錄取]